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迪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呂鳳燕等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再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再審之訴但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訴難認合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業於民國114年8月14日確定，此有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在卷（見原審卷第77-83、85頁）。嗣抗告人於115年2月26日具狀對於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同卷第11-14頁再審聲請狀）。然抗告人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；其再審之訴既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固然主張，其向訴外人呂學才購買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確定判決認定該屋占用新竹市○○段○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1平方公尺，判命其拆屋還地等項。由於其無法連絡長期居住於大陸之呂學才，迨呂學才返台提供相關資料，買賣見證人吳旻蒼遂在115年1月30日整理相關證據做為新證據。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

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其在115年2月26日提起再審訴訟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1-14頁）。然而，抗告人於再審起訴狀僅表示其遵期提起再審訴訟等情，並未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（見原審卷第11-14頁）；則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以後，抗告人始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認其於115年2月26日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；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森蕾